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千玉

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中心本(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

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下稱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年4月起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避免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為配合防疫措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致影響該單位持續運作甚至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爰訂定旨揭處置建議，以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之依循，後因配合同年5月17日停止校園及職場接觸者匡列及同年8月25日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二度修正處置建議。
- 二、目前全球疫情持平，且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民防疫意識提高，入境人員及COVID-19確診者之接觸者分別自本年10月13日及11月7日起改為7天自主防疫，民眾逐步回

歸常態生活，爰旨揭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惟各機關(構)仍請依本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措施及規範，以及參依本中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防疫指引，就單位內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COVID-19相關事件妥為因應處置。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指揮官 **王必勝**